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1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4.2347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1.14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股份为2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为2股,本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767,475	2	1,891,767,477
总计	1,891,767,475	2	1,891,767,477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股,共募集资金78.6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1,891,767,475股变更为1,891,767,477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46,497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9日。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104,600股,累计行权3,878,357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84%。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0,0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854,500股,累计行权854,50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2.88%。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第一季度共行权959,100股。

● 上述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2,000	0	0	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37,7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1人)		3,956,797	104,600	3,878,357	98.02%
合计		4,046,497	104,600	3,878,357	95.84%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0,000	0	0	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15,0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855,000	854,500	854,500	99.94%
合计		920,000	854,500	854,500	92.8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43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24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37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959,1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行权)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9,411,777	959,100	720,370,877
总股本	719,411,777	959,100	720,370,87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959,10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0,859,216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单位协定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6,000万元,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署金额为143.25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6,000万元,协定存款金额为143.25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0.80%-2.40%	-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6,000	0.80%-2.4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协定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基本存款额度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出留存额度部分)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5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60bps	2025/4/1	2026/4/1	1年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44072713620250401034 9
期限	29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4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30日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收益率	0.80%-2.40%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44072713620250401035 0
期限	90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4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收益率	0.80%-2.40%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金额	143.25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活期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日
合同到期日	2026年4月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60bps
结息方式	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协定存款利率,则根据建设银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按季对公司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建设银行统一运作,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公司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计入银行存款,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60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11.25亿美元(含被担保人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及欧洲商业票据余额),其中为被担保人已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的担保余额5.2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5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5.60亿元。

上述发行后,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5.2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李凯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签署的《信托契据》,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4月1日,发行人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5.60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39.5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5.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为完善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对外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合称“合作协议书”)。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现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各方拟对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各相关方

(二)补充约定

《合作协议书》第四条第(2)款原约定为:

“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或者6个月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现修改为:

“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或分次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如有)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如有)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一01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